

# 云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

## 云南省教育厅办公室转发教育部办公厅 关于立即开展实验室安全检查和紧急通知

各州、市教育局，各高等学校，省属中等职业学校、中小学：

现将《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立即开展实验室安全检查和紧急通知》（教发厅函〔2018〕216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工作要求，请结合实际迅速抓好贯彻落实。

**一、切实履行工作责任。**各地各校要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要求，切实做到党政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其他领导一岗双责。要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教学必须管安全，把安全责任落实到岗位、落实到人头、贯通到各个环节。对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到位的单位和人员要严肃问责，有效推动各项工作责任措施落实到位。要将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纳入学校教学和年度综治安全目标责任制考核，切实做到危险物品安全监管责任层层落实、责任到人。

**二、迅速抓好安全检查。**各地各校要按照教育部要求，迅速展开由单位主要领导负责牵头的实验室安全自查整改工作，组织

人员对危险化学品管理及重点部位进行彻底细致、全方位的排查摸底，全面掌握本地本校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的使用、管理、种类、数量等具体情况，做到底数清、情况明。要重点排查易燃、易爆、剧毒等危险化学品存放、处置、排放是否规范；剧毒品、危险品管理是否严格；领用、回收台账是否健全；废弃危险品是否安全处置；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责任是否落实；实验室消防设施是否配齐；防火、防爆和防盗措施是否完善；实验室管理是否建立应急预案；实验室专兼职管理人员是否取得上岗资格证书等。对排查出来的隐患和问题，要制表列出清单，建立基础台账，制定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

**三、切实完善管控措施。**各地各校要进一步完善实验室危险化学品保管、使用、处置等各个环节的规章制度，实化、细化各项管控措施。严格分库、分类存放，严禁混放、混装。对重点部位要分类建立事故紧急处置预案，对易燃、易爆、剧毒、致病微生物、麻醉品和放射性物质、压力容器等危险品，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办理领用手续，严防危险品流出实验室。要规范危险化学品购置工作，对使用情况和存量情况要定期检查，使各类危险化学品在整个使用周期中处于受控状态。要建立从认购、领用、使用、回收、销毁全过程的记录和控制制度，确保物品台账与使用登记账、库存物资之间账账相符、账实相符。要加强危险化学品仓库和实验室技防建设，运用视频监控、门禁、红外线报警等手

段，进一步完善防火、防爆和防盗措施，严禁校内外无关人员进入实验室。

省教育厅将联合有关单位，派出工作组对各地各校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此次实验室安全自查整改工作不重视、落实不到位的单位，将严肃问责。请各地各校于2019年1月25日前将实验室安全检查情况报送至省教育厅学校保卫后勤处。

联系人：庄晔

联系电话：0871-65090965

